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机制分析

任芳慧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会计服务中心，云南 昭通 657900

摘要：随着事业单位改革全面落地，审计监督作为保障事业单位规范运行的核心抓手，其监督效能直接关系到公共资金使用效益与社会治理水平。本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系统阐述了事业单位内外部审计协同的现实必要性，深入剖析了当前协同实践中存在的沟通机制不畅、职责划分模糊、审计标准脱节、保障体系缺失等核心问题，从制度建设、沟通机制、资源配置、质量监督四个维度提出协同机制构建路径，为完善事业单位审计监督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协同机制

0 引言

事业单位作为我国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载体，其运营效能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与社会治理水平。随着《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全面落地，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公众对事业单位财务透明度的期待日益提升。审计监督作为保障事业单位规范运行的“免疫系统”，内部审计的常态化监督与外部审计的权威性鉴证形成互补，但长期以来存在“各自为战”的困境。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单一审计主体已难以应对事业单位多元化的风险挑战^[1]。构建科学高效的内外部审计协同机制，既是提升公共资金使用效益的现实需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本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系统剖析协同必要性、现存问题及解决路径，为完善事业单位审计监督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1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的必要性

1.1 弥补审计主体固有缺陷的现实需求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因组织属性差异存在天然局限性。内部审计作为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虽能通过日常监督掌握第一手运营数据，但其人事任免、经费保障受制于单位管理层，在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审计事项中易出现“监督软化”，难以保持完全独立的监督立场。外部审计虽具备独立性优势，但受审计计划与资源约束，通常采取抽样审计方式，难以覆盖事业单位全部业务流程，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深度有限，难以实时跟踪单位动态运营中的风险点。两者通过协同可形成“实时监测+权威鉴证”的闭环，内部审计提供业务流程的深度洞察，外部审计赋予监督结果的公信力，相互弥补各

自在独立性和覆盖范围上的不足，提升审计监督的全面性与权威性。

1.2 提升审计资源配置效率的必然选择

事业单位审计资源总量不足与重复审计的矛盾较为突出。内部审计人员往往需要承担大量日常监督任务，工作负荷较重，而外部审计在开展工作时，部分基础查证工作与内部审计存在重叠，导致同一审计事项被多次核查，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协同机制可通过审计资源共享实现效能提升，内部审计可提供经核验的基础数据与业务流程说明，减少外部审计的重复性工作，使外部审计能够将精力集中于高风险领域的深入核查；外部审计则可将先进的审计标准、方法传授给内部审计团队，提升其专业能力，形成资源互补的良性循环。这种协同模式能够优化审计资源分配，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在有限资源条件下扩大审计覆盖范围，提高整体审计工作效率。

1.3 适应事业单位改革深化的客观要求

新时代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对审计监督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呈现出差异化的审计需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需强化公益属性审计，确保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公益二类单位面临市场化运营与公共服务平衡的监督难题，需要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事业单位则涉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复杂审计事项，需多维度验证改革成效^[2]。单一审计主体受限于自身职能定位，难以覆盖改革中的复合型风险，无法满足多元化的审计需求。内外部审计协同能够形成监督合力，内部审计跟踪改革进程中的业务调整，及时识别运营层面的风险；外部审计评估改革成效的合规性与公允性，提供独立的第三方鉴证，两者协同构建全周期审计链条，确保改革过程规范有序，保障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2 当前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存在的问题

2.1 协同沟通机制不畅

协同沟通机制不畅是制约内外部审计有效协同的首要障碍,主要表现为常态化沟通渠道的缺失与信息传递的不充分。多数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缺乏固定的沟通机制与流程设计,沟通多发生在审计实施阶段的临时性对接,缺乏事前计划协调与事后结果反馈的完整链条。这种非制度化的沟通模式导致双方信息传递滞后,内部审计掌握的业务流程细节与风险隐患难以被外部审计及时获取,外部审计的专业判断与审计思路也无法为内部审计提供参考。同时,沟通内容存在选择性过滤现象,部分单位出于规避责任或维护形象的考虑,对内部审计发现的敏感问题进行刻意隐瞒,而外部审计也未形成向内部审计反馈整改建议的工作惯例,导致信息不对称持续存在,严重影响审计监督的整体性与连贯性。

2.2 职责划分模糊不清

职责划分模糊不清是内外部审计协同的突出障碍,集中表现为“越位”与“缺位”并存的治理乱象。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监督范围、权责边界上缺乏清晰界定,外部审计有时过度介入本应由内部审计负责的日常运营监督领域,而对需要协同推进的重大审计事项,又因责任划分不明出现推诿扯皮。在审计范围上,既存在交叉重叠导致的资源浪费,如对常规性财务合规检查的重复开展,也存在监督空白形成的风险隐患,如在政策执行效果评估、预算绩效管理复合型领域缺乏明确分工。这种职责混沌状态使得内外部审计难以形成监督合力,不仅降低了审计工作效率,还可能因责任不清导致监督失效,削弱审计监督的整体效能。

2.3 审计标准衔接不足

审计标准衔接不足是阻碍内外部审计协同的技术性瓶颈。内部审计主要依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行业规范及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框架开展工作,侧重过程合规性与管理有效性评价;外部审计则以国家审计准则或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依据,聚焦财务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鉴证,两者在风险评估模型、证据采信标准、问题定性依据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这种标准差异导致对同一审计事项可能形成不同结论,如对预算执行偏差的认定,内部审计可能侧重业务合理性解释,外部审计则强调制度刚性约束^[3]。

2.4 协同保障体系缺失

协同保障体系的薄弱使内外部审计协同缺乏稳定支撑。制度层面,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协同审计管理规范,现有规定多为原则性要求,未明确协同的启动条件、操作流程、争议解决等具体内容,导致实践中协同工作随意性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事业单位协同模式差异显著。技术层面,审计信息化建设滞后,多数单位未建立内外部审计共享的数据库与信息平台,内部审计使用的传统数据采集工具与外部审计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存在技术壁垒,数据格式不兼容、接口不统一,难以实现审计数据实时共享与动态分析。

3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机制的构建

3.1 建立健全协同制度

构建分级分类的协同制度体系。在国家层面,推动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增设内外部审计协同专章,明确协同原则、范围及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分领域协同指南,如教育系统侧重科研经费审计协同,卫生系统强化医保资金审计衔接;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协同实施细则,明确审计计划衔接、证据互认等操作规范。

建立协同审计计划会商机制。每年年初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关及社会审计机构召开计划协调会,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协同审计项目清单。对重大政策执行、大额专项资金等审计事项,明确内部审计负责前期筛查、外部审计负责重点核查的分工模式。

3.2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搭建多层次沟通平台。建立“三方联络员”制度,由事业单位内部审计负责人、国家审计项目主审、社会审计项目经理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每月召开沟通例会,通报审计进展;开发协同审计信息系统,设置加密板块共享审计计划、工作底稿及初步结论。

规范沟通内容与流程。制定《协同审计沟通清单》,明确必须沟通的事项包括:审计范围调整、重大问题线索、争议性事项处理等;对沟通形成的共识性意见,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固化,作为后续工作依据;建立沟通反馈闭环,外部审计提出的管理建议需在30日内由内部审计反馈整改方案^[4]。

3.3 实现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现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需构建系统性资源整合机制,打破内外部审计的资源壁垒。应

建立跨主体的审计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双方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资源要素,形成动态资源池。平台需精准梳理内部审计的业务熟悉度优势与外部审计的专业技术特长,通过标准化资源目录实现供需精准匹配,避免资源闲置与重复投入。

在人员配置上,基于审计事项性质进行专业化分工,内部审计聚焦日常运营中的流程性监督,外部审计承接专业性强、复杂度高的专项审计任务,形成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同时,建立常态化资源调配机制,根据审计项目规模与难度动态调整人员投入,确保人力资源高效利用。

技术资源方面,推动内外部审计技术工具的互通共享,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实现审计软件、数据库及分析模型的共用,降低重复开发成本。通过资源整合,既能盘活存量资源,又能提升资源使用效能,为协同审计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5]。

3.4 加强协同审计的质量监督

制定协同审计质量控制标准。参照《国家审计准则》与《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联合制定《事业单位协同审计质量规范》,统一审计证据标准、工作底稿格式及报告要素;建立分级复核制度,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需经外部审计复核确认,外部审计采信的内部审计证据需履行核验程序。

建立协同审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组织由内外部审计专家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对协同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抽查,重点审查审计程序合规性、证据充分性及报告准确性;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审计质量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实施质量绩效指标体系,设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复核确认及时性等核心指标,通过季度

考核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强化审计人员质量意识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协同审计质量专题培训,覆盖新准则解读、案例研讨及常见问题应对策略,确保质量标准落地见效。

构建质量评价与问责机制。建立“过程+结果”双维度评价体系,过程评价关注沟通效率、资源共享度,结果评价侧重问题整改率、风险降低程度;对协同审计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区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及被审计单位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结语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既是提升监督效能的现实路径,也是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本研究从协同治理视角出发,系统分析了二者协同的必要性、现存问题及构建路径,揭示了内部审计的深度洞察与外部审计的独立鉴证在监督体系中不可相互替代的互补价值。当前,事业单位改革进入深水区,财政资金监管压力持续加大,单纯依赖单一审计主体已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风险格局。通过构建分级分类的制度框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资源动态整合、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督,能够有效破解“各自为战”的困境,形成目标一致、衔接有序、优势互补的审计监督共同体。需要指出的是,协同机制的构建并非简单的职能叠加,而是涉及制度重塑、技术融合与组织变革的系统工程。未来研究可进一步聚焦协同审计的具体操作规范、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实操层面,推动理论成果向治理效能转化,为完善事业单位监督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更有力的审计支撑。

参考文献:

- [1] 徐帅. 内部审计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研究[J]. 现代营销, 2026,(03):135-137.
- [2] 刘彤.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协同研究[J]. 中国电子商情, 2026,32(02):49-51.
- [3] 王维洁. 信息化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02):146-148+156.
- [4] 冯家慧. 事业单位全覆盖审计中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逻辑与实现路径[J]. 纳税, 2026,20(01):91-93.
- [5] 陈景辉. 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审计协同运行的有效融合[J]. 财经界, 2026,(01):153-155.

作者简介: 任芳慧(1983.10—),女,汉族,云南威信人,本科,中岗8级,研究方向:审计。